#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电梯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乙　　方：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电梯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5-004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台（含旧梯拆除回收、新梯安装等）

品牌：曼隆蒂升 规格型号：乘客电梯 MTP-1600kg-1.75m/s-17层/17站/17门，具体详见《货物技术要求》。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86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序号 | 电梯类别 | 数量（台） | 品牌 | 型号 | 设备单价（元） | 安装单价（元） | 调试费单价（元） | 装潢费单价（元） | 运输费单价（元） | 合计（元） |
|---|---|---|---|---|---|---|---|---|---|---|
| DT1 | 乘客电梯 | 1 | 曼隆蒂升 | MTP | 159000 | 86000 | 11000 | 25000 | 5000 | 286000 |
| 税率 | | | 设备 13%，其余 3% | | | | | | | |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次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90%；第二次付款：10%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2月19日，完成日期:2026年2月18日。前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常州特检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方双方合同签订合同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常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江苏鼎吉升电梯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朱晨晨 |
| | | 拥有者性别 | 女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卢女士 | 联 系 人 | 徐静静 |
| 联系电话 | 13814797627 | 联系电话 | 13585356315 |
| 通信地址 | 常州市金坛区南门大街 16 号 | 通信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710 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482467502127G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0941326360 |
| | | 开户名称 | 江苏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2001626761052501860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4 年，时间从验收通过、采购人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合格证书之日算起。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一次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90%；第二次付款：10%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原旧电梯（东芝有机房 17 层 17 站电梯，含轿厢、钢丝绳、随行电缆、层门、曳引机等附属设备）的设备拆除及回收、拆除现场清理、搬运以及配合办理报废手续的费用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详见《货物技术要求》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千分之三）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一：**

## 货物技术要求

### 2.1 电梯基本要求

（1）梯种：**乘客电梯（核心产品）**

（2）数量：1 台

（3）采购货物基本参数要求明细表

| 梯号 | 数量 | 层数 | 站数 | 门数 | 载重量 Kg | 速度 m/s | 提升高度 m | 井道尺寸 宽*深，mm | 轿厢尺寸 宽*深*高，mm | 开门尺寸 宽*高，mm | 底坑深度 mm | 顶层高度 mm | 机房（有/无） | 备注 |
|---|---|---|---|---|---|---|---|---|---|---|---|---|---|---|
| 住院部4#梯 | 1 | 17 | 17 | 17 | 1600 | 1.75 | 66.8 | 2700*3330 | 1400*2400*2500 | 1100*2100 中分两扇 | 2000 | 5000 | 有机房 | |
| -1F:5000，1F~4F:4400，5F:6200，6F~15F:3800 | | | | | | | | | | | | | | |
| 此数据为参考值，实际数据需投标单位现场勘察，实际提供货物以实际勘察数据为准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按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中考虑相关风险，开标后报价不作调整。
2. 底坑深度为暂定高度。
3. 电梯需要配置无障碍或消防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4. 电梯轿厢面积不得小于国家标准。
5. 轿箱尺寸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设计，但不得小于电梯技术规格表要求尺寸。

## 2.2 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动力电源、照明、风扇要求及电源 | 动力电源：380V（±10%）、50HZ，三相电源。<br>照明、风扇：自动控制，220V（±10%），50HZ，单相电源。 |
| 2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投标产品采用原厂原品牌。 |
| 3 | 控制柜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投标产品采用原厂原品牌，全集选方式，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及以上微电脑控制，VVVF 电脑微机控制，带 BA 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能够采集到电梯运行状态参数，能对接多品牌电梯，主机需支持异构系统集成。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和整流部分均采用 IGBT 或更好，要求 IGBT 开关频率≥10KHz。 |
| 4 | 控制系统 | 控制管理系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电梯现在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回应电梯，为了提供高效服务，运行指挥应使电梯在任何条件下使轿厢召唤等待最少时间。假如主要电脑出错，每个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继续运行。并联或群控系统中的每一电梯应能脱离开并联或群控，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操作方法。控制系统至电梯井道、轿厢、厅外召唤的通讯，均采用串行通讯。 |
| 5 | 门系统 | 32 位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门机，同步带传动，投标产品门锁装置（层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 |
| 6 | 限速器 | ▲投标产品限速器采用原厂原品牌。<br>▲为防止电梯超速运行，采用带上行超速测试功能的限速器。 |
| 7 | 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投标产品采用原厂原品牌。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投标产品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采用原厂原品牌。 |
| 9 | 光幕 | ▲投标产品为原厂原品牌，门保护采用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
| 10 | 能效等级 | ▲所投梯种曳引机能效等级至少为 2 级。 |
| 11 | 轿底的隔音减震装置 | ▲因医院特殊性要求，减少电梯运行产生噪音，投标电梯品牌采用电梯轿壁降噪装置。 |
| 12 | 自救功能的解锁装置 | ▲因医院特殊性要求，提高电梯故障自救能力，投标电梯品牌采用自救功能的解锁装置。 |
| 13 | 阻止电梯冲顶的安全装置 | ▲因医院特殊性要求，防止电梯冲击顶部，投标电梯品牌采用阻止电梯冲顶的安全装置。 |
| 14 | 轿壁降噪装置 | ▲因医院特殊性要求，减少电梯运行抖动，投标电梯品牌采用电梯轿底的隔音减震装置。 |

| | | |
|---|---|---|
| 15 | 钢丝绳防脱槽装置 | ▲因医院特殊性要求，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投标电梯品牌采用电梯钢丝绳防脱槽装置。 |
| 16 | 轿厢、轿门、厅门（含框）及小门套 | 轿厢及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br>厅门（含框）及小门套所有层 304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1.5mm。厅门与墙体及楼面的封口板厚度不小 1.5cm。 |
| 17 | 轿顶与轿底 | 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轿顶包含低噪音通风扇、LED 灯照明、应急照明，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轿厢内安装监控摄像头接口及摄像头预留孔。轿底 2cm±3mm 花岗岩。 |
| 18 | 轿厢讯号及厅门讯号 | 轿厢讯号：一个操纵盘，楼层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br>厅门讯号：停靠楼层每层厅外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带显示的层站召唤，语音播报。 |
| 19 | 无障碍要求 | 语音报站，运行层数显示、盲文按钮、后壁（或侧壁）配 304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扶手。 |
| 20 | 平层精度、噪声指标、称重装置 | 平层精度：≤±3mm;<br>轿厢噪声≤53dB、开关门噪声≤64dB、机房噪声≤75dB;<br>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3%以内。 |
| 21 | 振动加速度、起制动加速度 | 振动加速度：垂直≤100mm/s2，水平≤100mm/s2<br>起制动加速度：平均≥0.48m/s2,且在 0.48-1m/s2 之间可调，最大≤1.5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 |
| 22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电梯除应满足以上需求外，所有未提及的标准配置、标准功能和必须配置的功能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如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存在冲突，则以要求高的为准。<br>★2.每台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属于电梯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电梯每运行 6 万次不得大于 3 次,如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半年。<br>3.★本项目需配备不低于 2 名具有有效期内《电梯质量检验员》证书的管理人员驻场安装，保障项目按要求实施。<br>4.★各投标人应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则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型号电梯的原厂盖章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及国家级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核查。如果是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授权单位出具的，一并提交授权单位的授权检测文书。如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 2.3 功能配置要求

| | | | |
|---|---|---|---|
| 1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2 | 设置独立的厅、轿门时间，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控制延长按钮 |
| 3 | 照明及风扇开关，轿厢通风（手动及自动） | 4 | 轿顶与机房检修 |
| 5 | 自动再平层 | 6 | 满载直驶及超载不启动 |
| 7 | 急停操作 | 8 |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
| 9 | 远程监控接口 | 10 | 带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 11 | 起动称重补偿 | 12 | 对讲机五方通讯（无线） |
| 13 | 门过载保护 | 14 | 消防迫降功能 |
| 15 | 门超时保护 | 16 | 轿厢警铃 |
| 17 | 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18 | 轿厢报站钟 |
| 19 | 厅和轿厢呼叫登记 | 20 | 视频头线预留 |
| 21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22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 23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24 | 待机定期自检 |
| 25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26 | 首层消防员专用操作按键 |
| 27 | 轿内、厅外超载指示 | 28 | 超速机械保护 |
| 29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30 | 到站警铃提示 |
| 31 | 轿内误登记取消 | 32 |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型） |
| 33 | 智慧云平台物联网功能（手机端可查） | 34 | 轿底的隔音减震装置 |
| 35 | 自救功能的解锁装置 | 36 | 阻止电梯冲顶的安全装置 |
| 37 | 轿壁降噪装置 | 38 | 钢丝绳防脱槽装置 |
| 39 | 带上行超速测试功能的限速器 | 40 | 无障碍 |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
|---|---|
| **履约时间和地点**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货，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送货，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期限和方式** | **第一次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90%；第二次付款：10%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验收条件**<br>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br>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br>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r>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br>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br>d.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br>e.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br>**2.验收标准**<br>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br>2.1设备的进场验收标准：<br>（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br>（2）本采购项目制造许可证文件；<br>（3）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书或者型式试验报告。其内容能够覆盖本采购项目所约定电梯的相应参数；<br>（4）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电梯的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气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装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等内容，并且有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检验合格章及出厂日期；<br>（5）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

| | |
|---|---|
| | （6）机房或机房设备间的井道布置图<br>（7）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图；<br>（8）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书的内容，装箱单、备品、备件及随机件的清单；<br>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合格检验合格章；如是进口件，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资料应该是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电梯型号的技术资料，而不是电梯的通用资料或者样本资料。上述资料递交采购人、监理单位以便实施进场验收工作，如递交的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资料无效，则采购人、监理人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及验收。<br>2.2 安装调试后提交以下资料：<br>2.2.1 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br>2.2.2 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使用单位。在试运行前二周内，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份，以便于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br>（1）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br>（2）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电路图、调试资料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所有资料均应为中文；<br>（3）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br>（4）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br>（5）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
| **付款方式** | 转账 |
| **违约责任** | 中标人逾期未交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款3‰的违约金。中标人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 不少于2年，时间从验收通过、采购人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合格证书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至少每半年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由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br>（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中标人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

| | |
|---|---|
| | （2）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中标人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br>（3）在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中标人可予以有偿修复。如第三方原因造成电梯损坏，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电梯使用单位先行维修，由责任单位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br>（4）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br>（5）中标人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br>①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保证电梯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br>②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br>③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br>④设备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设备、安装及验收的全套资料。<br>⑤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br>⑥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应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
| **知识产权**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br>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 |

| | |
|---|---|
| | 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 **其他要求** | 1.技术培训<br>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并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br>2.维保服务<br>2.1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br>2.2 在保养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br>2.3 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须中标人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br>2.4 在缺陷保修将要结束前，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br>2.5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br>2.6 中标人应采取可靠方法，无偿负责装修期间轿厢成品保护。<br>3.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br>3.1 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br>3.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br>4.电梯安装完成后为保证验收需要，在电梯间装修完成前门框四周的临时封堵封闭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br>5.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千分之三）。 |

## 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现场井道及机房和厅门土建整改、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投标人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4）本工程井道尺寸无法变更，投标人安装时如需整改，应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本项目报价中，包含原旧电梯（东芝有机房 17 层 17 站电梯，含轿厢、钢丝绳、随行电缆、层门、曳引机等附属设备）的设备拆除及回收、拆除现场清理、搬运以及配合办理报废手续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